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18亞迪G1”回售結果暨摘牌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 • 深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157

债券代码：111075、1880309 债券简称：18 亚迪 G1、18 亚迪绿色债 0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 亚迪 G1”回售结果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 2018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18 亚迪 G1（深交所）、18 亚迪绿色债 01（银行间）；债券代码：111075（深交所）、1880309（银行间）；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兑付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人民币 4.98 元（含税）/张及本期债券的回售本金。因本期债券已全额回售，付息及支付回售本金后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摘牌。

2、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3、债券付息日/回售资金到账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

4、债券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5、债券回售数量：10,000,000 张

6、债券摘牌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

7、根据《2018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18 亚迪 G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41）、《关于“18 亚迪 G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和《关于“18 亚迪 G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前述公告简称““18 亚迪 G1”票面利率

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18 亚迪 G1”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在回售登记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限交易日))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8 亚迪 G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8、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国债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期债券的回售数量为 10,000,00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1,049,800,000.00 元(含回售部分利息),回售后剩余未回售数量为 0 张。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有关回售结果及摘牌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8 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3、债券简称:18 亚迪 G1(深交所);18 亚迪绿色债 01(银行间)

4、债券代码:111075(深交所);1880309(银行间)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6、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4.98%。由于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2.50%,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9、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

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16、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央国债公司。

二、本期债券回售及摘牌有关事项

1、回售登记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限交易日）

2、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3、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4、本次回售债券派息额：回售债券享有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利息，利率为 4.98%。每 10 张“18 亚迪 G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49.8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9.84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9.80 元。

5、本期债券登记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部分，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 亚迪 G1”持有人。

6、本期债券回售情况：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央国债公司提供的数据，“18 亚迪 G1”的回售数量为 10,000,000 张，回售总金额为 1,049,800,000.00 元（含回售部分债券利息），回售后剩余未回售数量为 0 张。因本期债券全额回售，“18 亚迪 G1”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摘牌。

7、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8、本次“18 亚迪 G1”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发行人已足额支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将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

9、债券摘牌日：2021年12月21日

10、本期债券托管在中央国债公司的部分债券的回售结果及相应安排以本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亚迪G1”持有人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本期债券托管在中央国债公司的部分，本公司将委托中央国债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具体付息办法以本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绿色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

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决定延长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对外开放和吸引外资。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底。

非居民企业税收情况后续依据财政部最新政策执行。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五、咨询机构

1、发行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联系人：王静、江恒平

联系电话：0755-89888888 转 60853

2、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联系人：黄旻曦

联系方式：010-88300565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